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程凱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電子信箱：klch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07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，執行檢測申報時檢驗測定機構無法配合採樣之因應方式，請查照轉知轄內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來事業反映因應疫情，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檢測申報作業時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無法如期配合採樣。查前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署110年6月8日環署水字第1101073647號函說明二、（二）定期檢測辦理原則，略以：「事業得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，於下次申報期間前補行申報項目檢測，惟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。」
- 二、爰如有因應疫情致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無法如期配合採樣者，得參考上開函釋之處理原則辦理。仍須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作業，但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之證明文件，得於下次申報期間前補行申報項目檢測結果，惟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11019862 111/06/20



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。前述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，於辦理申報時，於申報作業系統之檢測報告傳輸頁面上傳供審查機關確認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6/20
08:59:2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